

##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目的

當局已就須付予下述人士的費用完成二零零六年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a) 受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為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辯方律師的私人執業律師(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 (b) 受律政司聘用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作為控方的私人執業律師(檢控費用)；以及
- (c)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sup>1</sup>擔任法律代表的當值律師(當值律師費用)。

本文件載述當局的檢討結果及決定。

### 背景

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作出規定或規管。在行政上，檢控費用跟隨同一收費表。此舉可確保不論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大律師時均不會佔有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基於同樣原因，當值律師費用也是採用與律政司聘用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費用的。

3.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當局就上述費用(下文綜稱“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把調

---

<sup>1</sup> 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於一九七九年推出，旨在輔助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根據當值律師計劃，私人執業律師在各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擔任法律代表。

整費用的批核權授予行政署長，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考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是次檢討

4.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當局主要考慮在參考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是否確實或預計存在困難，以及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及辦公室租金等。

5. 根據二零零二年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止兩年間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上述費用下調了4.3%。當局在二零零四年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中，決定不按照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4.4%跌幅而下調費用；而是保留4.4%的減幅，並承諾於二零零六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把這個減幅與檢討結果一併考慮。

6. 當局現已完成二零零六年每兩年一次的檢討。雖然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上次檢討後已有上升，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即包括已保留的4.4%）仍下跌了1%。至於委派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方面，法援署與律政司均不難按照現時的費用水平聘用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另一方面，我們明白經濟已開始復甦，甲級及乙級辦公室租金已分別增加了57%及29%。在權衡以上考慮因素後，我們決定現時宜凍結費用水平。這決定不會影響現時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進行的更徹底檢討。現時的費用水平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7. 由上文可見，二零零六年的兩年一次檢討周期的終結月份是七月而不像以往般以三月作為結束月份。這是一項精簡措施，目的是配合其他法律援助檢討的周期，即就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這改變沒有影響是次檢討中有關的指數的趨向。日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亦會以七月開始至七月終結作為一個周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現時上限  
(由 03 年 7 月 4 日  
起生效)  
(元)

<u>收費性質</u>	<u>部門／服務</u>
-------------	--------------

**1. 原訟法庭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		10,210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		6,79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	830 至	4,420
(c)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080
(d) 審前會議(每次會議)	律政司		2,030

**2. 區域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		6,80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 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		4,84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	1,160 至	2,90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 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		16,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		9,31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88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710

**3. 裁判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律政司		4,080

收費性質部門／服務建議上限

(元)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c) 就交付審判程序而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1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080
(e) 把案件外判以取代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43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計劃	一天 5,430 半天 2,710
(g) 審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計劃	670

4. 上訴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710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160 其後每天 1,150 至 5,9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330 其後每天 910 至 4,760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7,210 其後每天 13,6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1,760 其後每天 10,8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80

註： \* 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的基本數額將會每人調高 10%。  
^ 可增加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